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274—2009
代替 HJ/T 274—2006

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

Standard for sector-integrated eco-industrial parks

2009-06-23 发布

2009-06-23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2009 年 第 34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，现批准《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（HJ 274—2009）

该标准代替《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（试行）》（HJ/T 274—2006）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。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9 年 6 月 23 日

目 次

前 言	iv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定义	1
4 要求	1
5 数据采集和计算方法	2
6 标准的实施	7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公众对环境满意情况抽样调查表格式	8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公众对生态工业认知情况抽样调查表格式	9